###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2-FA20-01

修正案号: 39-7387

一. 标题: 修订适航限制项目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序列号的Falcon 2000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和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的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2-0156

2012年8月23日

2.达索航空(Dassault Aviation) Falcon 2000 AMM 章节 5-40 第 17 版(DGT113876) 以及后续被批准的版本

3. CAD 2008-MULT-24

修正案: 39-5973

4.CAD2008-MULT-64R1

修正案: 39-6403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确保飞机飞行安全,保证飞机持续适航,要求完成下述工作,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完成达索航空F2000 AMM章节5-40第17版规定的下述措施:

- (1) 在每一组部件达到适用的寿命限制或之前,将其更换,并且
- (2)在适用的门槛时间以适用的间隔,完成所有适用的维护任务。
- B、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如果发现缺陷(在达索航空F2000 AMM章节5-40中定义的),在达索航空F2000 AMM章节5-40规定的适用的符合性时间内,按照被批准的维护文件的要求,通过完成适用的维护程序来完成纠正措施。如果在达索航空F2000 AMM章节5-40中没有规定符合性时间,在下次飞行前完成纠正措施。如果发现在达索航空F2000 AMM章节5-40第17改版中没有定义的缺陷,在下次飞行前,联系达索航空以获得被批准的指南并按照指南要求完成相关措施。
  - C、满足本指令A段和B段的要求可通过下述方式实现:
- (1)对批准的飞机维护方案(AMP)作如下修订,除非事先已经完成,运营人或者所有人基于上述维修方案确保每一架运营飞机的持续适航:增加达索航空F2000 AMM章节5-40第17改版中规定的所有的适航限制项目、维护任务、以及适用的门槛值和检查间隔要求。并且
- (2)按照本指令C(1)段要求的批准的飞机维护方案(AMP)进行维护。
- D、按照本指令A和B段的要求或本指令C段的规定完成相关工作, 是可以接受的,满足下述指令的要求:

DGAC France AD 1999-038-008(B)R1, CAD 2008-MULT-24, CAD 2008-MULT-64R1  $_{\circ}$ 

### 替代方法

- E、(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2年9月6日

## CAD2012-FA20-01 / 39-7387

六. 颁发日期: 2012年8月30日

七. 联系人: 董文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